FEB19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事项：L-D- 日期：2019年2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极大地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事项：L-D-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 的高级职员工程师。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根据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期刊稿件的同行评审人。此外，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

事项：L-D-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我们将讨论申请人的上诉论点，并确定其是否已按照这一监管标准证明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主张其“ 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工作被众多个人引用，强调了其研究的重大意义 ”。具体而言，申请人笼统地提及此前提供的引用其工作的研究文章样本。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题为，其中作者引用了其2007年《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文章。1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424篇被引论文区分开来。此外，样本文章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之外。2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上升至符合这一监管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 研究还在一本书的章节中获得认可，该章节题为 ”，并且“ 这些作者选择对[申请人]的工作投入如此多的关注，这一事实清楚表明其研究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重要性。 ”记录包含该书章节的摘录；然而，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作者“ 投入如此多的关注 ”于其工作的主张。申请人提供的段落显示，作者在引用其2005年 文章时用了三句话并使用了两个图；该书章节并非关于申请人的书面研究文章。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单一引用一篇文章的书章节即可表明对整体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1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2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11-4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

事项：L-D-

此外，申请人主张“ 诸如 等领先研究人员在其自身的开创性研究中反复且显著地依赖其工作。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推荐信，其中表明其将申请人的研究应用于自己的四项研究。3 例如， 表示“ 因此，我的研究是其他电气工程研究人员的关键参考点，而[申请人的]研究为我的项目奠定了基础 ”，以及“ 我在这方面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申请人的]先前研究，因为我将其有效介质理论应用于我的研究。 ”虽然 赞扬申请人并将其归功于协助其自身的研究和工作，但其未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如何极大地影响了整体领域。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指明了他对代表其提交推荐信的其他研究人员和工程师的引用。4 而且，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设定了一个显然为证明重大意义所必需的总引用次数门槛。一般而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则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往往更适合于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0认定他至少满足了三项监管标准。见Kazarian案，596 F.3d第1115页。
但是，就本项标准而言，将引用情况与某一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可能具有相关性，以便确立该领域对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普遍看法。

同样，本项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由于申请人提交了其来自 Google Scholar 的引用历史证据，他必须说明这些引用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如所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其被引次数最高的文章在初次提交时获得 121 次引用。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并未阐明该数字的意义或相关性。5 尽管其引用次数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该引用次数反映其文章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6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

3 尽管我们论述了 信函，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记录中收录的其其他推荐信。
4 例如，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引用次数（总计 1,310 次引用，其被引次数最高的三篇文章分别为 121、64 和 63 次）与 （总计 12,665 次引用，其被引次数最高的文章为 1,368 次）、（总计 8,419 次引用，其被引次数最高的文章为 832 次）以及 （总计 21,459 次引用，其被引次数最高的文章为 2,785 次）进行了比较。
5 如审理主任所论述，记录似乎反映申请人的领域包含被引用数千次的文章。
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中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特别是相当数量的）将个人工作列为该领域权威的条目，可能证明该人对所从事领域贡献的重大意义）。

。

Matter of L-D-

工作产生兴趣。然而，申请人未充分指明其通过书面工作所作出的具体贡献，也未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Clarivate Analytics 关于各研究领域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审理主任认定 CA 的信息“ 过时 ”且“ 高度偏斜 ”。7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该数据每两个月更新一次，并提供 CA 一名代表的电子邮件，该代表解释称“ [s]kew 一词仅描述引用分布的一种自然现象：少数论文获得大量引用，而大多数论文获得少量或没有引用 ”，且“ 此处不存在‘ 暗箱操作 ’，没有偏斜，没有将个别研究人员的资历夸大至前 10 百分位或贬低至前 10 百分位之外。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似乎为自行编制的题为“ 领域内作者比较 ”的文件，涉及其引用次数百分位和论文数量百分位。申请人声称该数据源自“ Microsoft Research ”，并将其研究影响力与电气工程、微电子学和光子学领域的其他研究人员进行比较。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 Microsoft Research 数据表明，[他]在引用影响力方面位列该领域研究人员前 0.08%，在研究生产力方面位列该领域研究人员前 0.05%。 ”

然而，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而且，如所述，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次数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更为相关。同样，本项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其引用率在其领域其他人中排名如何。在此，更适当的分析例如是将申请人的引用次数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纳入其他佐证证据。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示文稿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时并不充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

此外，申请人主张 实施了其技术，并引用了一封来自 集成光子学工程经理的信函，该经理表示申请人开发了一个硅光子学平台，该平台后来被授权许可，并声称“ [因]为[申请人的]研究，我们得以变革光通信行业。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副主任执行主任的信函，该主任也表示申请人参与了硅光子学平台的开发，且“ 该技术已授权给全球十多家公司。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

7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 CA 文件，“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频率低，而相对少数论文被高度引用。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

（

许可付款的证据，但他未证明其硅光子学平台被更广泛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的信函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该平台对整体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影响或高影响力，且未违反任何保密协议。除提供宽泛的断言外，这些信函未说明为何该平台被认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对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水平。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9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B. O-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 O-1 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 USCIS 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 O-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 USCIS 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 I-140 移民申请在 USCIS 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维持，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 USCIS 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8 • . .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
9 Id. 第 9 页。另见 Kazarian，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Matter of l-D-

/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1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D-, ID# 2091154 (AAO Feb. 19, 2019)

. \

..,